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66號

聲請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相對人 喬聖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三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06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72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嗣本案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0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獲全部勝訴判決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；相對人並持上開確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聲請人到院足額清償而執行程序終結。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、存證信函暨掛號收件回執等均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31號、108年度建字第106號、109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且相對人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即可依該

01 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損害之數
02 額即可得確定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
03 結之要件；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就本件
04 擔保金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
05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
06 ，亦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及本院民事庭查
07 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
08 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